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8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游詠竣

被告 劉逢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8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古榮濱駕駛、訴外人黃玉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本件事故)。嗣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03,531元(其中工資28,442元、零件75,089元)，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再以被告應負擔3成之肇事責任計算，被

01 告應賠償24,13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
02 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24,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6 訴駁回。

07 四、是依上揭規定，以下僅就(一)系爭車輛及被告就本件事故各
08 自應負肇責比例為何？(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
09 載理由要領如下：

10 (一)系爭車輛及被告就本件事故各自應負肇責比例為何？

11 經查，依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取之本件事故
12 相關卷宗(含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
13 見本院卷第34至42頁)，可知被告為直行車輛，系爭車輛則
14 於路邊起駛並迴轉，又系爭車輛路邊起駛及迴轉時，未禮讓
15 直行之被告車輛先行，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均有過失
16 甚明，本院斟酌兩造之過失情狀，認系爭車輛為肇事主因應
17 負擔80%、被告為肇事次因應負擔20%之過失責任。

18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9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2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23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4 議參照)。

25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03,531元(其中工資28,442元、
26 零件75,089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
27 8至20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
28 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3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3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01 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
02 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3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
04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05 額之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2年3月(見本院
06 卷第4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即112年12月4日，已使用達
07 10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999元(詳
08 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上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損壞修
09 復之必要費用應為80,441元(計算式： $28,442+51,999=80,$
10 441 元)。上開金額再乘以上開過失比例後，原告得主張被告
1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即以16,088元始為可採(計算
12 式： $80,441$ 元 $\times 20\%=16,08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
13 此金額之請求，應予駁回。

14 3. 至被告雖辯金額過高等語，然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系爭車
15 輛之原廠所開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是其
16 提出之估價單應屬可採，被告所辯，應屬無據。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
21 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75,089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3,090$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089 - 23,090 = 51,999$

